

[俄罗斯] 叶·苏霍夫 著 谷兴亚 译

 译林出版社

贼王

6 законe





贼王

[俄罗斯] 叶·苏霍夫 著 谷兴亚 译

Э.СЫХОВ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贼王／(俄罗斯)苏霍夫(Сухов,Е.)著;谷兴亚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2002.5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名原文:Я-ВОП В ЗАКОНЕ

ISBN 7-80657-299-6

I. 贼… II. ①苏… ②谷… III. 长篇小说 俄罗斯-现代
IV. 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7288号

Copyright © 1997 by ACT-PIPECC.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CT-PIPECC through the
Copyright Agency of China.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2 by Yilin Press.

登记证号:图字10-2000-051号

书 名 贼王

作 者 [俄罗斯]叶·苏霍夫

译 者 谷兴亚

责任编辑 陈肇芬

原文出版 ACT-PIPECC, 1998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0.375

插 页 4

字 数 242千

版 次 2002年5月第1版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299-6/I·253

定 价 (精装本)1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长歌当哭话荒唐

《贼王》是一部写俄罗斯黑手党的系列小说,这是第一部。《贼王》系列在俄罗斯颇畅销,有材料说,在1999年发行总量已超过五百万册,为作者苏霍夫赢得了巨大声誉。

俄罗斯黑手党猖獗,这已举世皆知,然而读这部《贼王》时仍不免感到毛骨悚然。与意大利、美国等其他国家相比,俄国的黑手党是后起之“秀”,不过其发展之迅猛,手段之残忍,目标之高张,大有后来居上的气势。在本书中,收保护费、争夺地盘、帮伙之间火并,这些黑手党的常规“业务”只是点到为止,或一带而过,作者着意叙述的是,从苏联变革之风乍起到解体之初,俄国的犯罪组织如何抓住社会转型期的时机,调整内部关系,重定战略部署,开始大规模地鲸吞国有资产,控制议会选举,拼命向政权机关渗透,同时与境外黑手党势力频繁接触,涉足争夺国际市场。俄国的黑手党早已不是满脸杀气的土匪,甚至也不仅是些衣冠楚楚的经理。他们是政坛上的新星,议会中的要员,科学院院士,学术界泰斗……这难道是真的吗?作者胡编乱造,或是在讲噩梦中的情景吧?

尽管作者有言在先:本书人物均为虚构,如有巧合纯属偶然。然而,书中的基本事实确实是有现实基础的。美国教授理查德·莱亚德自1991年起长期任叶利钦的顾问,他与著名记者约翰·帕克于1996年出版了一本书^①,对新俄罗斯的经济政治现状作了全面报导和鞭辟入里的分析。书中第八章《俄罗斯能战胜黑手党吗?》依据统计数字和确凿材料,详细剖析了与俄国黑手党有关的问题。

① 即《俄罗斯重振雄风》,白洁等译,1999年11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他们披露,1993年叶利钦命令其智囊班子的首脑费利波夫考察犯罪活动对俄罗斯经济和社会有多大影响。费利波夫于1994年1月提交报告,说:“……没有人信任警察;几乎没有人相信法律会得到实施;‘每一个店铺、零售摊棚老板都向敲诈勒索者交费’。报告宣称有150个这类犯罪团伙控制着4万家国营或私营银行,包括这个国家1800家商业银行的大多数。在另一份报告中,内务部称1993年犯罪集团控制了高达百分之四十的国内生产总值。”书中谈到,“远东城市哈巴罗夫斯克的大部分贸易由一个叫波蒂亚杰夫的人掌握着,当地人称他为狮子狗,这个曾因犯罪行为在监狱中呆了18年的人,现在拥有他自己的政党、自己的电视台,还有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主教的一份荣誉证书,赞扬他为慈善事业所做的工作……1993年在叶卡捷琳堡市进行的一次民意测验表明,四分之三的居民认为他们的城市是由黑手党统治着。”

盗贼和盗贼团伙各国都有,且古已有之。咱们国家的庄周先生早在2300年以前就讲过大盗柳下跖的故事,说盗跖将为盗之道归纳为五条:“妄意室中之藏,圣也;入先,勇也;出后,义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不知俄罗斯盗贼的祖师爷为谁,他定下了哪些道德规范。然而,从《贼王》中可以得知,历史上的俄罗斯盗贼团伙有十分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每个团伙有称做贼王的首领,再由一定数量的贼王组成跨地区的盗贼联合会。在早期苏联的盗贼遵守的传统戒律为:不成家,不攒钱,不工作。即不讨老婆,不经营小家庭;一切收入上交盗贼公会(或译为盗贼基金会)由贼王统一分配;不与当局合作,不任公职。这些戒律在其他文学作品中也曾提及过,如在尼·列昂诺夫的《讨厌的警察》中,古布斯基便是信守这些戒条的盗贼老祖宗。不过,俄罗斯如今的盗贼已经现代化了。他们与黑手党合流,开始内攫取国家权力,外与国际接轨。瓦兰就是实施这战略升级的新一代贼王。

苏霍夫以冷静客观的文字,讲述瓦兰如何从一个普通少年盗

窃犯成为贼王,如何获得博士学位,当上研究所所长,又如何以学者身份作掩护大肆抢劫国库,控制议会。在苏霍夫看来,早在前苏联时期,犯罪分子已渗透进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政权的腐败导致丧失民心,起着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作用。小说中没有一个正面人物,政府工作人员不是庸碌无能便是腐败透顶。相比之下,倒是反抗暴政的黑手党分子既机警干练,又似乎令人同情。这就是古人所说的“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吧。实际上,黑手党的活动不仅仅针对腐败政权,也是对人民的犯罪。他们抢劫的是本应属于人民的财产,泼洒的也常常是无辜者的鲜血。瓦兰晋升为贼王时,照规矩,必须到前任贼王墓地上去宣誓。为此他残忍地枪杀了在老贼王墓地上值勤的三名士兵。士兵何辜?但在黑手党看来,这是天经地义的事。

《贼王》讲述的是黑手党的活动,可以说是美国著名畅销书《教父》的异国姊妹篇。它们同属犯罪小说,都是揭露黑手党内幕、揭露社会弊端的。两本书都写得形象鲜明,情节紧张,扣人心弦。不过,正像董乐山先生在《边缘人语》一书中指出的那样,《教父》里“有不少色情和暴力……但最大的缺点还是他(指作者)采取了同情和羡慕的态度”。《贼王》也是如此。瓦兰频频出击,几乎所向披靡,不仅赢得了老少两代黑手党人的拥戴,也赢得了斯韦塔姑娘的爱情。但他终究不是什么英雄。如果在腐败政权和黑手党之间人们有时不得不选择黑手党的话,也不过是在荒诞的现实中两害相权取其轻而已。苏霍夫似乎寄希望于读者的理智和判断能力,相信读者能在作者客观、平静、有时甚至是欣赏的口吻中,听到愤怒的呼喊,看到酸楚的眼泪。

这也是译者所希望的。

谷兴亚

书中人物均为虚构
如有巧合纯属偶然

第一章

耐心观察没有白费力气：现在他对科伦的作息时间是了如指掌。科伦起床很早，清晨五点他的窗户上便亮起了灯光。六点整，他在三个棒小伙子的陪伴下走出家门，缓步跑向滨河大街方向。三个彪形大汉是他的卫队，跟他形影不离。一辆灰色伏尔加轿车尾随在他的身后。这是一辆特制轿车，装的是防弹玻璃。跑步总是持续五十五分钟。因此，这段时间，从早晨六点到七点，是他防卫最薄弱的环节。

中士喜欢单独行动，这样证人会少一点。任务相当艰巨，就同下象棋一样，必须正确部署每个棋子，否则自己就会被将死。科伦深居简出，如果外出，则一定在白天，而且带着保镖，严加防范。

中士躲在楼门洞里，观察科伦如何做准备活动。他做得十分认真，仿佛要参加五千米大赛一样。保镖们在他旁边懒洋洋地抡胳膊踢腿，活动关节。从他们无精打采的嘴脸上看得出来，他们并不很喜欢一大清早就出来锻炼身体，他们忍受头儿的任性乖戾，全因为老板给的待遇不菲。科伦过去是摔跤运动员，看一眼他的强壮身体就会发现，他今天的状态依然不错。胳膊上的肌肉块块隆起，令人羡慕不已。

中士把目光转向保镖。他知道，他们个个都是神枪手，如果他不能命中目标，回敬的子弹立刻就会把他击毙。所以，必须预见到下一步棋。应该一招置敌于死地。

四个人做完准备活动，从容地跑起来，消失在秋季朦胧的曙色之中。中士在门洞里还隐藏了一会儿，然后才竖起领子，向相反方向走去。

中士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做准备。刚开始时他想租一间窗户正对着科伦住宅的房子,后来决定放弃这个打算。这样做会过分引人注目,过后不难找到他。即便中士深夜进入那个房间,也一定有两三个人看见,他们肯定能准确地描绘出他的外貌。最好在目标早晨跑步的路段上守候他,这样干中士只需要几分钟便可脱身。要是他从窗口射击,科伦的人能马上包围过来,再想逃遁就不容易了。

所以中士才仔细研究科伦的行动路线。而科伦竟是个墨守成规的家伙!在中士窥视他的两周期间,科伦未曾做过任何改变。在同一地段内做加速跑,然后改为慢跑,跑到小河边,再盯着浑浊的流水数自己的脉搏。余下要做的是决定在什么地方等他,下手把他干掉。最好是在科伦跑步上山的时候,这时他的速度较慢。这个小区人口密集,随便哪个楼门口都可藏身,他简直就是敞开胸膛、张开大口往枪口上撞。在这个地方他的卫队要拖后一点儿(起码在这两星期内是这样),他则斗志昂扬地向前冲。他将以这种姿态迎接死亡:张大嘴巴,以便更多地吸进氧气,然而氧气他以后是再也吸不到了。

中士用了几天时间挑选需要的楼房,他选中了一座不高的三层楼。这座楼有一个宽敞的阁楼和高高的楼顶。最使他满意的是阁楼和楼顶,可以预先把枪藏在阁楼上,清晨到那儿去时什么也不用拿;楼顶连着邻近的楼房,这座楼的下面是一个穿堂院,通向另一条街。中士将把摩托车停在那条街上。他要把枪装进皮包随身带走,过桥时扔进河里去。

一切准备就绪,中士从后门攀上阁楼,等候目标出现。他还有二十分钟,足以做好射击准备:目标将准时在六时半爬山坡。科伦的头先露出来,然后是双肩,胸膛——这时候就屏住呼吸、瞄准,扣扳机。

中士把步枪检查了一遍,安上光学瞄准镜,透过瞄准镜向敞开

的窗口张望。能见度很好。中士喜爱这支步枪,它似乎是专门为他制作的。他甚至想,是不是留下这支心爱的枪,但很快就克服了这个欲望。这太危险了。况且,需要中士的人自然会给他提供武器。最近一个月中士换过两支步枪,这是第三支,与它格外难舍难离。对枪如同对女人,很快就能习惯,然而不久便突然意识到自己离不开它了。与枪分手时的感觉类似与心爱的女人分手。要紧的是学会不缠绵绵,善于毫不惋惜地放弃,有如漠然抛弃一个共度过良宵的女人。

还有五分钟。中士将很快听到发动机的轰隆声,科伦也随即出现。

一切都如同中士的预料。他首先听到了发动机的隆隆声,稍后便出现了科伦的庞大身影。他跑得很自信,毫不怀疑自己的充沛体力。看着他的强壮身体,使人感到他永远不会衰老,因为他的躯干是那么魁伟,两腿是那么有力。不过中士知道,只要他一扣扳机,科伦立刻就会化作一堆毫无用处的蛋白质。

保镖们的脑袋也从山冈后面露出来了。他们正在加油,想赶上自己健壮的老板。科伦也稍稍放慢速度,显然在等候他们。他的圆脸中士在瞄准镜里看得清清楚楚。脸上没有任何疲倦的迹象,只不过宽大的额头上挂满了大滴大滴的汗珠。背心湿透了,贴在胸膛上,使他的身躯显得更加强健有力。中士把枪口对准额头,然后向下移动,准星咬住了因快速奔跑而张着喘息的大嘴。子弹将取代空气。棒极了!不料,此刻目标仿佛感觉到了危险,微微低下头,加快速度,有意避开瞄准镜上的方格。不要紧,对准胸部也行。中士不慌不忙地瞄准高于腰带约一手掌的部位。一颗强而有力的心脏应该在那里跳动,把滚烫的鲜血压入条条血管。中士又迟延了瞬间,便平静地扣动了扳机。几乎没有听到枪响,只是砰地一声,好像有谁踩破了一个核桃,然而科伦却一个踉跄,高高地扬起了双手。在他倒地之前,中士又开了第二枪。第二颗子弹射进

嘴里，炸得头盖骨碎片横飞。中士看到，一个保镖跑向科伦，防弹伏尔加立刻停了下来。从大开的车门里跳出来三个拿自动步枪的人。

一切都计算得精确无误。他还有整整十四分钟，可以从容地卸下消音器，拆散步枪，把它装进皮包里，然后从楼顶下来，溜进穿堂院。

第二天，中央一级的报纸都刊登消息：著名商人在早晨跑步时遇刺身亡。这条新闻电台广播了两遍，电视里则播放了科伦陈尸马路，脸上蒙着块白布的场面。隔一天，在电视新闻节目中一伙商人宣告，他们悬赏十万美元征集关于凶手的任何线索。

大多数人都知道，遇害者叫维塔利·根纳季耶维奇·库德里亚夫采夫，一位商业巨子。他的事业兴旺发达，如日中天。他的资产难以计算，就连他本人也数不清有多少万。对于他来说，世界上没有办不到的事。可以搞到窗户对着艾菲尔铁塔的房子，或是会见总统。他经常出入许多社会精英的家，不少最著名的政治家不时去拜访他。

但是，极少数圈内人士知道，维塔利·根纳季耶维奇是黑社会冰山的巅峰。他的被杀震撼了这座冰山，仿佛它撞上了一座比它更高的高山。

库德里亚夫采夫之死解除了与他姓名有关的不成文的禁令，报纸上立刻出现了关于他的罪行的报道。各类报纸竞相推出种种说法，五花八门的标题一个比一个更骇人听闻：《雇佣杀手刺杀黑手党巨匪！》，《库德里亚夫采夫之死于谁有利？》，《谁除掉了俄国黑手党的“教父”？》。新闻界找不到这些问题的答案，但在一个问题上的意见却完全一致：刺杀库德里亚夫采夫的凶手是超级职业杀手，拥有令人羡慕的胆量（两发子弹，颗颗致命！）。

黑社会宣布这一天为哀悼日，案情通报表明，夜里既没有抢

劫,也没有凶杀,甚至连盗窃汽车的案件也没有出现。刑事犯罪分子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悼念绰号叫科伦的大盗维塔利·根纳季耶维奇·库德里亚夫采夫。

关于科伦之死,黑社会内部也有种种不同说法。一些人说,科伦被杀,是因为他违背了贼王的一条戒律:不许工作。另一些人认为,他竟敢不把钱交给盗贼公会。还有些人则以为,上层出现了一股势力,想除掉原先的首领,自己掌管商业活动。不过现在科伦的事业更像一架大型客机,在飞行途中方向盘卡住了,无论怎样摆弄,坠机事故已不可避免。

科伦控制着大半个城市的餐厅、赌场、集市、停车场、车站、百货公司和商亭,这些产业几天前还在一双铁腕的管理之中,现在则面临分崩离析的危险。科伦是个严厉的当家人,善于冷酷地处置不合他心意的人员。现在他死了,他的事业开始土崩瓦解。需要有一双强而有力的大手,把卡住的方向盘拔出来,使飞机攀升到需要的高度。

葬礼定于第三天举行。在追悼亡灵的酒宴上决定召开盗贼大会,分析形势:必须确定寻找凶手的思路,更主要的是,推举一个新的首领。

焦虑不安的民警大尉一再跑到巡逻车跟前,机械地重复这类话语:

“四辆披黑纱的奔驰轿车开路,随后是小卧车和大客车的洪流。立即从两个方向封锁交通,不准拘留送殡队伍中的任何人。就让他们行驶吧!即使他们开枪火并也不作任何反应……”

当第一辆红色奔驰轿车终于驶近十字路口时,大尉对着步话机大声呼叫:

“请注意!给整个车队开绿灯!”

“有多少辆车?”步话机里担心地问。

“不知道,估计不少于五百辆。”

车辆缓缓行进。这个延绵数千米的车队宛如一条巨蛇，径自向前爬行。它知道，世界上没有能够阻止它前进的力量。它在宽阔的道路上蜿蜒前行，迫使迎面来的车辆停靠在路边。巨蛇仿佛不时凶猛地回过头来，审视自己的领地，当它再次确信，没有一个疯子胆敢妨碍它，这才继续徐徐前进，去从事自己的残暴勾当。

民警大尉甚至没有尝试统计葬仪的参加者，看来有数千人。坐在汽车里的有企业家，文化工作者，以及其他名人……黑道老大大们按照惯例，被自己为数众多的扈从保镖们簇拥着。虽然他们个个明白：当他们纠合在一起时，如果国家机器的齿轮与他们迎头相撞，也会折断自己的牙齿。前来送葬的人三教九流，形形色色，使他们互相隔膜的因素很多：金钱的多少，往昔的经历，甚至恩恩怨怨……可此刻与以往一样，一旦有谁被死神拖走，他们就感觉到，他们毕竟还是一家人。

长蛇终于爬上了市中心大街，大尉坐的灰色日古力走在前面。他对着扩音器拼命大喊，让迎面来的车辆靠边。

“5344 号载重汽车，向右靠！5344 号载重汽车，向右靠！”他抹掉脸上的汗珠，对驾驶员说：“今天真够戗！”他气恼地诅咒这个葬仪，抱怨自己的不走运和上司的安排。一见到迎面来了车，他马上又拿起话筒：“蓝色伏尔加，请靠右！蓝色伏尔加的驾驶员，说的是你，立即向右边靠！”

巨蛇爬到墓地，在巨大的广场上蜷缩成一团。广场早已被团团围住。

别的驾驶员骂骂咧咧地把车开往别处，多跑十公里的冤枉道。

人们抬着科伦的灵柩，像抬着价值连城的水晶，缓缓走向墓地的大门。

“好气派呀，”一个乞丐欠欠身，满含敬意地说，“真风光。”慷慨的施舍落到帽子里，乞丐马上深深地鞠了一躬。

“棺材真漂亮！这样好的棺材我从来没见过。”另一个搭话说。

“看样子，死者是位大人物，棺材是特制的。黑天鹅绒多么贵重啊！……谢谢，愿上帝保佑您……”老人得到了一份丰厚的赏赐，高兴得瞪大了眼睛。

墓穴挖在离大门最近的林阴路上，与教堂毗邻。附近没有别的坟墓，仿佛科伦死后也不希望有什么邻居。

在几步远的地方，四个小伙子撑开一块大地毯，人们立刻从四面八方向地毯上撒钱，当地毯被钱压得往下沉的时候，站在旁边的一个男子说：

“把地毯卷好，给未亡人送去。”

这个人是雅罗斯拉夫·萨维诺夫，绰号傲慢狂徒。盗贼大会决定由他接管这个如同舰队似的巨大王国。如果把科伦比做给舰队指明航向，能使轮船避开暗礁，免遭沉没厄运的舰队司令，那么，傲慢狂徒便是善于发现危险浅滩的精密仪器。

“告诉她，这还不算完。她将从我手中得到五十万美元。”

棺材已被摆放在坟坑边上。棺盖也已盖好：被子弹炸烂的头颅实在吓人。

突然，傲慢狂徒绊了一下，向前一扑，摔倒在撑开的地毯上。纸币弹向空中，宛如五彩缤纷的喷泉。在场的人都惊呆了，一声不吭地愣着，同照片中的人物一样……傲慢狂徒一动不动地趴着，仿佛在贪婪地拥抱这些慷慨赠予的礼金。不过他的姿势极不自然，因而令人备感恐怖。

一个站在旁边的人把他毫无生气的身体翻了过来。傲慢狂徒满含疑惑的眼睛望着秋天灰蒙蒙的天空。他额头上有一个小洞，正在向外渗血。从墓地围墙外面传来一阵低沉的摩托车声，但它很快就在邻近的胡同里消失了。

第二章

再过三个月刑期就满了。不多不少，整三个月。很难猜测，什么人下令把他从沃尔库塔劳改营迁往彼尔姆。不过这肯定是上层的决定，他毕竟不是小偷儿，地方劳改营当局想怎么办便可以怎么办。沃尔库塔劳改营里有人想闹一闹，但瓦兰制止了，决定上路。看来应该这么做。他有时善于克制自己，听凭偶发事件自然发展，认为这是命运的安排。他有些迷信命运。

对瓦兰来说，这是一段普通的被押送的路程，是一次透过铁窗看看半个俄罗斯的机会。很难说出他没去过的地方。他像个名副其实的旅行家，从北极圈到哈萨克草原，足迹踏遍了全国。

瓦兰十五岁时第一次走进押解囚犯的车厢。车厢像蜂房一样，分成许多格子，每个格子里坐十六个人。他是第十七个。闷热难挡，臭气熏天。瓦兰在靠近窗户的地方找了个位子，每当有人企图把这个少年挤到离门口近点时，他都浴血奋战。不过那是十五年前。他当时是小混混儿。现在他是贼王。

现在专门为他一个人拨了一个运送犯人的车厢。他成了伟人，所有囚室都归他所有，里面可容纳数十名囚徒。并非每位将军都拥有自己专用的车厢，受到上司的如此厚爱。板床上铺着垫子，放着枕头，棉被，不知哪位好心人还在墙上贴了一张画片，上面画的是红郁金香，令人大受感动。

瓦兰躺在垫子上，把双手枕在脑袋下面，一阵寂寞向他袭来。车厢晃了一下，显然，挂上了电力机车。一分钟过后，列车便平稳地向前驶去。

分手时，一个盗贼几乎像父亲那样亲切地拥抱过瓦兰之后，对

他说：

“根据你的意愿，我们不闹事了。你将乘坐专用车厢。该给谁钱都有人给，所以你想要什么，都会送进你的高级包房：烟，酒，食品，或许还有女人。这些全都付了款。你要去的地方已经在准备迎接。你将是营里的头儿，三个月后有人替换你。”他咧开镶着金牙的嘴笑了笑，补充说：“你还没上车，就已经有人给我们写来了信，说你的出现在看守人员中引起了一片恐慌，他们甚至要求进惩戒隔离所，也不来劳改营，就是要躲过这三个月。”他收起笑容后问道：“刑满释放后你打算做什么？”

“暂时还没想。走着瞧吧。”

“我刚才和盗贼们聊过，他们想让你去科雷马金矿。你不会拒绝吧？”

“盗贼大会怎么决定，我就怎么干。”

“也许，你有什么事想告诉外面？”

“外面我什么人也没有……稍等一下……”瓦兰犹豫了一秒钟。盗贼大会向来不赞成恋情，可能这时候不该说这事，然而舌头已经收不住了：“我相好的女人在外面，能不能同她在车厢里过一夜呢？”

盗贼未动声色。

“她住在哪儿？”

“不远。在沃尔库京斯卡亚。”

“叫什么？”

“斯韦塔。”

“把地址写下来。”瓦兰写好地址后盗贼补充说：“你可以见到自己的情人。在每个车站都几乎停一昼夜，十天后再到劳改营。如果不出什么意外，她第六天到你车厢。”

……瓦兰闭上眼睛，开始等待。没有人打扰，只是悄悄地看守

他，只有站上的领导人偶尔壮着胆子来看看这个著名的贼。

瓦兰就像关在豪华鸟笼里的珍禽，由可靠的人看守，防备它无意中飞走。

“喂，你那儿怎么样？”瓦兰问在“名流”的车厢里认真值勤的士兵。他年轻幼稚，还不到二十岁。复员后他将向人们讲述，他曾看守过什么人。“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

士兵微笑着高兴地说：

“怎么会不知道呢？你是瓦兰！给我讲过。”

无须多说，这就都清楚了。

“弄些啤酒来，要新鲜的。渴得要命。还有，要一条鲤鱼，别忘了。”

一分钟之后士兵拿来了几瓶啤酒。

“我应该请你一块儿喝，可是不能，必须遵守条令，你要看守我，争取得到荣誉和前程！你们内部似乎是这么讲吧？”

“门就是大开着你也不能逃跑。”士兵笑着说。

“为什么呢？”瓦兰确实感到惊讶。他抿了一口啤酒。啤酒新鲜，冰凉。

“因为你本人同意去彼尔姆劳改营，盗贼大会也支持你。”

“你真行！连这个你也知道。是的，你说对了，我的确不跑。好吧，为你的健康。”他很有兴致地举起酒瓶，打算把它一饮而尽。

……六年前，盗贼大会接纳瓦兰，他便成了最年轻的贼王。关于自己被“加冕”的消息是信差告诉他的，信差把一封信带进了劳改营。瓦兰一进来，营棚里立刻鸦雀无声。出奇的庄严，肃穆。

“我给你带信来了。”信差说，“盗贼大会给你加了冕，现在你是贼王了！你要转告大会什么吗？”

“请转告，我为此感到骄傲，”他又面带笑容说，“就像可爱的政府突然授予我一枚勋章。”